

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草案總說明

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，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；其獎助辦法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為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，提昇國民家庭生活知能，營造幸福家庭，建立祥和社會，爰擬具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其要旨如次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申請獎勵之核給程序及獎勵方式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推展家庭教育機關之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方式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本府推薦參加教育部甄選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之對象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不予獎勵或補助之情事及有關繳回獎勵或補助之處理方式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八條)